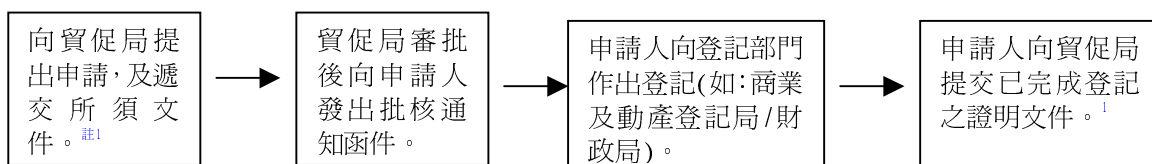


“澳門離岸機構之公司資料變更” — 申請與通知手續指引

豁免物業移轉印花稅：

已領取離岸服務許可證之離岸服務機構，如須申請是項印花稅豁免，應事先向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申請，並遵守以下流程。



向貿促局申請之事項應備文件：-

1. 由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署，致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之申請書(正本)。內容包括該物業是否獨立商業單位、單位面積、現有及計劃聘用員工數目等。另需申明該物業屬離岸公司擁有並作為公司及員工日常營運業務之用；
2. 買賣意向書、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副本)；
3. 物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在收到貿促局發出之批核函件後，申請人可向財政局辦理印花稅豁免及其他登記手續，並將以下證明完成登記之文件送交貿促局：

4. 澳門離岸機構有關更改公司營業場所之董事會議紀錄(副本)；
5. 由財政局發出之[M/1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證明(副本)；
6.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搬遷公司營業場所登記證明(副本)；
7. 由財政局發出之獲豁免繳交資產移轉印花稅聲明書(副本)。

註1：離岸機構應儘早遞交文件到貿促局申請，以免延誤澳門印花稅法令規定之繳納限期。